

关于湘财证券金泽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调管理费的函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湘财证券金泽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管理、贵行托管。根据《湘财证券金泽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十条约定：“本集合计划管理费、托管费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。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可以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、托管费进行下调，下调后的管理费、托管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3 个工作日后生效，自生效之日起，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如需上调管理费、托管费，则需经管理人、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”，现我公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做如下调整：

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由 1.2%/年下调至 1%/年。

特此致函。

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7 日

关于湘财证券金泽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调管理费的回函

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行已收悉《关于湘财证券金泽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调管理费的函》，对下调管理费事宜无异议。

特此回函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7 日

资产托管专用章